附件4:

**2024年度学院团委工作考核细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基本工作（10分） | 深化团学组织改革（10分） | 规范校院两级团学代会的召开 | 填写金秋群在线表格，已发 |
| 共青团工作（32分） | 思想引领（10分） | 1.开展全院性组织化学习、校园文化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(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2.按要求落实班团会学习，以学院为单位排序，1-4名得2分、5-8名得1.5分、其余得1分；若抽查班级数量30%不合格，此项得0分。(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3.“青年大学习”今年统一满分。(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4.百生讲坛活动基层团支部覆盖面达100%得2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减0.5分，扣完为止。(满分2分) | 百生讲坛已发 |
| 5.抓好典型选树，发挥青年党员、团代表、团干部、“青马工程”学员、各类青年典型，开展互动式、面对面宣讲。每学年至少一次。（2分） | 青年典型宣讲活动至少提交一项证明材料 |
| 基层团组织建设（12分） | 1.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、学社衔接率、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及审核、“推优”记载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录入率在规定时间内达100%则得5分，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(满分5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2.团学骨干教育培训：院级团校和青马班培训。培训资料完整规范得2分，未开展一项培训扣1分。(满分2分) | 院级团校、青马班均需开展，培训资料、台账、新闻等材料 |
| 3.认真落实“两个一般，两个主要”要求，健全完善共青团推优入党机制;规范团员教育评议、团内仪式教育、实践教育，不断提升团员先进性(视完成情况评分，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4.青协分会考核、学生分会考核结果，标兵得1分，优秀得0.8分，其他得0.4分，该项分值可累加。（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5.开展“我为同学办实事”。建立落实办实事清单，以切实举措服务大学生在学业帮扶、人际沟通、兴趣培养、心理健康方面的各类需求。工作开展情况台账规范清晰、切实帮助解决学生问题，得1分。(满分1分) | 提交问题清单和解决情况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素质发展（10分） | 1.打造以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等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(4分):(1)基础申报率，参与以上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人数占学院学生总人数的百分比，1-4名2分，5-8名1分，或参与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学生人数达到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0%得2分。(满分2分)(2)有效申报率(校级及以上获奖、立项项目)达千分之三得2分(满分2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2.打造以红色筑梦之旅、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社区计划等为载体的实践育人体系，各学院组织动员不少于30%的团支部踊跃参与:基础申报率以上，参与以上活动的学生人数占学院学生总人数的百分比，1-4名3分，5-8名2分。(满分2分) | 填写在线表格，已发 |
| 3.组织开展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“实习实训”社会实践(视完成情况评分，满分3分) | 团委据实认定赋分 |
| 党建带群团（10分） | 重视党建带团建工作研究（4分） | 分党委每学期至少各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、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。每少一次扣1分。 | 待党委组织部最终考核方案确定，暂不提交材料 |
|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（2分） | 党委联系学生团支部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团队（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研项目）不少于班子成员数，且参与活动一年不少于5次，少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加强党建带团建理论武装（2分） | 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上讲台，为团学青年开展理论宣讲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少一次扣1分。 |
| 创建党建带团建活动品牌（2分） | 创新党建带团建活动载体，形成有影响力的党团共建活动品牌。未建立的扣2分。 |
| 奖励性加分（10分） | 创先争优（10分） | 1.获得省厅级以上(表彰主体为上级主管部门及组成部门落款)含学生工作课题项目、学生集体、学生个人获奖(不含奖助学金)及学工处、团委组织的年度重点工作表彰/专职辅导员数，为该项得分。其中，取得省厅级以上突破性成绩，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、百生讲坛、挑战杯等重点活动获省级二等及以上荣誉，不除以辅导员人数，直接赋分。(计分办法:国家级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 3、2.5、2、1.5分，省级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 2.5、2、1.5、1分，校级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 2、1.5、1、0.5分;不评等次奖励，国家级奖励2分、省部级1分、校级 0.5分。跨院组队学生团队获奖按照奖励分数=奖励总分\*(学院实际参加人数/获奖团队总人数)记入。奖励项目中，同类奖项分数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 | 填写《XX学院2024年获奖情况表》，提供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|
| 2.取得有关学生工作的升大指标历史最好水平直接加6分，取得突破加7.5分 |
| 总结考核 | 各学院团委书记总结梳理年度共青团工作情况，年度工作情况、工作亮点，形成简明扼要、篇幅不超过3000字的共青团年度工作总结材料。并将总结材料结合图片内容在“未湖之声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。 |
| 一票否决项目 | 1.年度团费未足额上缴。2.在工作中推诿拖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。 |
|  注：学院团委工作考核最终得分组成：材料得分×70%+学院团委工作展示×30% |